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22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史章，男，1985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南省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1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史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兆登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史章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6月12日22时33分许，被告人史章酒后驾驶牌号为“湘A7XXXX”的小型轿车行驶至本市闵行区金都路澄建路附近，遇民警设卡检查，其未按民警指示停车，继续行驶至联曹路景洪路附近，后被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被告人史章血液中酒精含量为0.99mg/mL。

到案后，被告人史章自愿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史章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其自愿认罪认罚，有坦白情节，建议对其判处拘役一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史章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史章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史章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史章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李涛
顾菊玲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